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管〔2021〕1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 医疗质控管理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医疗质控管理专业委员会工作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章程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沪交医管〔2018〕7号）相关规定，经推荐和讨论，现决定调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疗质控管理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。调整后的委员会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主任委员： 骆华杰

副主任委员： 陈国强 周晓辉 是俊凤 高卫益

委员： 许金明 沈立 邱骏 李群 周敏
胡国勇 姚培芬 徐云华 魏珏

职责：

1. 通过整合医务资源、制定标准（指南、规范）、指导工作等形式，推进“医学院-附属医院”一体化发展；

2. 组织召开各类医务管理学术会议，开展业务交流、学习培训，提高职业化管理水平，加强医务管理梯队建设；

3. 在医学院附属医院间开展医务管理督导，应邀对上海市及外省市的医疗机构开展医务业务指导和交流培训等；

4. 组织开展医学院系统内的医院管理，及其与医院管理相关的学科建设、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等工作；

5. 承接其他相关管理工作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疗质控管理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医学院医院管理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邵新华

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为3年，主任委员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2届。管委会委员（包括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）因单位岗位调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为委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1年3月1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3月11日印发
